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融通”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为了使您充分了解“宏融通”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风险，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则、指引，现对交易风险揭示如下，请您认真详细阅读，慎重决定是否申请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一、总则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有适当性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利益冲突风险、操作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适当性风险

（一）不当参与风险：您应根据自身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慎重考虑是否适宜参与“宏融通”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否则，可能因不当参与“宏融通”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而产生超出风险承受能力的损失。

（二）被取消投资者资格风险：

1. 您必须具备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合法主体资质，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等禁止、限制或不适于从事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情形；否则，将有被取消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合格投资者资格的风险，并承担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

2. 您必须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如果提供不实或伪造材料，将有被取消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合格投资者资格的风险，并承担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

3. 待购回期间，若您违约，将有被取消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合格投资者资格的风险，并承担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

三、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指因市场因素导致不确定性的风险。市场因素主要包括利率变化、标的证券的市场价格波动。

（一）提高履约保障比例的风险：待购回期间，如果质押标的证券价格持续快速下跌，且短期累计跌幅较大，一旦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履约保障比例低于最低线时，您需承担提前购回或补充质押标的证券或采取其它方式提高履约保障比例的风险。

（二）质押证券价格波动风险：待购回期间，标的证券处于质押状态，您无法卖出或另作他用，您需承担因证券价格波动而产生的风险。

（三）质押证券提前购回风险：待购回期间，质押标的证券发生跨市场吸收合并、要约收购、权证发行、债转股、公司缩股或公司分立等情形，您将面临被动提前购回的风险。

（四）利率变化风险：待购回期间，若市场利率提高，公司有权相应提高购回价格，则您将面临购回交易金额提高的风险。

（五）价格重估风险：在标的证券持续停牌 30 个交易日（含）以上的情况下，公司将按照《宏信证券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融通”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以下简称《业务协议》）约定的估值

方式，对标的证券进行估值，并据此重新计算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履约保障比例，价格重估后的履约保障比例低于最低线的，您应按《业务协议》约定提前购回或补充质押或采取履约风险管理措施，否则视为您违约，公司有权依照《业务协议》的约定，进行相应的违约处理。

四、信用风险

（一）违约处置风险：若您于待购回期间发生业务协议约定的违约行为，根据《业务协议》约定，公司有权对该笔违约交易的全部标的证券进行违约处置，因处置价格、数量、时间、顺序、方式等不确定，可能给您造成损失的风险。

（二）被追索的风险：公司根据违约处置机制处置标的证券所得不足以弥补回购交易金额和处置费用的，根据《业务协议》约定公司有权就不足部分的债务对您进行追偿。

五、利益冲突风险

（一）交易对手方风险：在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中，公司既可以是融出方或融出方管理人，又根据您的委托办理交易指令申报以及其他与股票质押回购有关的事项，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风险。

（二）利益冲突风险：公司公布的标的证券名单可能与自营、资产管理业务持仓重合，投资银行、研究咨询等其他业务也可能涉及该等证券。公司公布、调整标的证券名单及其质押率，并不构成对该等证券投资价值的判断或建议，您须审慎独立决策。

六、特殊类型标的证券风险

标的证券质押或处置需获得国家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的，您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事先办理相应手续。否则，您应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风险。

七、标的证券范围调整风险

标的证券可能被沪深证券交易所暂停用于股票质押回购或被公司调整出范围，导致您将面临初始交易或补充质押无法成交的风险。

八、交易期限风险

股票质押回购累计的回购期限超过沪深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规定的最长期限的，您将面临无法通过沪深证券交易所进行购回交易的风险。

九、限售股风险

本业务不接受以非流通股或有限售条件的股票、国有股作为质押标的证券，若您提供的质押标的证券为非流通股或有限售条件的股票，您将面临无法进行交易的风险。

十、异常情况风险

您进行股票质押回购时应关注各类异常情况及由此可能引发的风险，并承担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

- （一）质押标的证券或证券账户、资金账户被司法等机关冻结或强制执行；
- （二）质押标的证券被作出终止上市决定；
- （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提前终止；
- （四）公司被暂停或终止股票质押回购权限；
- （五）公司进入风险处置或破产程序。

十一、操作风险

（一）**一般操作风险：**您可能面临由于技术系统故障、资金交收或质押与解除质押登记失败、通知与送达异常、公司未履行职责等原因导致的操作风险。

(二)未更新联系方式的风险: 您未及时变更预留在公司的有效联系方式, 且未及时告知公司, 导致公司无法通知您相关信息, 可能影响您的交易决策或标的证券的处置, 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您自行承担。

(三)重要资料丢失风险: 您应妥善保管资金账户卡、身份证件和交易密码等资料, 如因您丢失上述重要资料或将其出借给他人使用, 您将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后果及损失。

十二、政策风险

(一)政策变动风险: 待购回期间, 您可能会面临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 对您的存续交易产生不利影响, 甚至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

(二)监管和合规风险: 待购回期间, 因外部监管或《业务协议》要求, 您的资金使用可能会受到一定限制。若您的资金使用情况违背监管机关或《业务协议》要求的, 公司可根据约定要求您提前购回。

十三、不可抗力风险

在股票质押回购的存续期间, 如果因出现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避免或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 可能会给您造成经济损失。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郑重提示：

一、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所有风险。您在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前，应认真阅读相关业务规则及协议条款，对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所特有的规则必须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二、您应妥善保管股东代码卡、身份证明文件和交易密码、资金密码等资料，如您将股东代码卡、身份证明文件、交易密码、资金密码等出借给他人使用或遗失等，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您自行承担。

三、除依法开展的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外，本公司未授权任何个人或机构进行证券委托理财业务。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除依法开展的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外，您不得与任何机构或个人签订任何形式的委托理财协议、全权委托投资协议，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将由您自行承担。

四、当您与所在分支机构发生纠纷时，可拨打公司电话投诉或申请调解，电话号码：4008366366。

本人作为资金融入方已认真阅读《业务协议》及本风险揭示书，充分知晓并理解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结构和流程，以及参与该交易所面临的各类风险，愿意承担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一切风险和损失。

客户签字确认：

年 月 日